

专项核查说明

芜湖奇瑞变速箱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相关财务问题专项核查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本所”）已对反馈意见中相关财务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问题一：申请材料显示，奇瑞变速箱原为奇瑞股份内变速箱生产部门，其功能在于为奇瑞自主品牌乘用车提供变速箱的配套，除了奇瑞股份及其关联方外不存在其他客户；交易对方奇瑞股份承诺，在奇瑞变速箱产品满足其整车产品规划要求且价格符合市场价格水平的前提下，将优先采购奇瑞变速箱与本公司销售车型匹配的变速箱产品，承诺与万里扬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请你公司：1）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奇瑞变速箱的独立性及本次交易的必要性。2）补充披露上述战略合作关系是否存在相关购销合同，如存在，补充披露合同期限，是否存在违约、终止或不能续期的风险及应对措施。3）结合奇瑞变速箱的技术、产品、市场及其与其他厂商或其他车型的匹配程度、行业发展趋势，补充披露扩展新客户的可行性及相关安排。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奇瑞变速箱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对第 1、3、4 问题的答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奇瑞变速箱的独立性及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一）奇瑞变速箱资产完整及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情况

1、资产完整情况

奇瑞股份旗下变速箱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及人员等均已转入奇瑞变速箱，并办理了相关土地、房产、专利权属变更手续。奇瑞变速箱已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且独立运作经营。

奇瑞变速箱与股东奇瑞股份之间的资产权属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目前奇瑞变速箱没有以资产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2、业务独立情况

奇瑞变速箱主要从事汽车变速箱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独立的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以及独立的研发体系，按照生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奇瑞变速箱已建立了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等体系，已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3、人员独立情况

奇瑞变速箱的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聘任，并签订相应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奇瑞变速箱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4、财务独立情况

奇瑞变速箱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部人员设置合理，保障奇瑞变速箱财务体系运作健全。奇瑞变速箱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奇瑞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奇瑞变速箱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5、机构独立情况

奇瑞变速箱设有执行董事、监事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和职位，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奇瑞变速箱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奇瑞变速箱与控股股东奇瑞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综上所述，奇瑞股份已将变速箱相关资产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全部纳入奇瑞变速箱，奇瑞变速箱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奇瑞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

本次收购完成后，奇瑞变速箱将成为万里扬的全资子公司在上市公司的管理下进行市场化独立运作，在向奇瑞股份配套销售变速箱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同时，奇瑞变速箱出具承诺：“本单位将在与奇瑞股份的关联交易中规范运作，积极履行内部控制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严格参照市场价格或同类产品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定价，避免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符合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同时，也符合国家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产业政策导向，并吻合奇瑞股份与万里扬各自的战略需求，且有利于奇瑞变速箱的长远发展。

1、全球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

（1）世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独立化发展

（2）整车厂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成为发展方向

2、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提升汽车产业持续创新能力

经过十多年快速发展，中国汽车产量已经由 2000 年的 206.91 万辆增长至 2015 年的 2,483.80 万辆，目前汽车产业已经进入降低增速提升增长质量的阶段，此阶段主要通过并购整合方式以有效提升本土汽车产业的持续创新能力。

3、符合万里扬的发展战略需求

万里扬是一家以汽车变速箱这一主要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主要产品为商用车变速箱及其他配件，并通过收购吉利发达的股权以及宁波吉利和浙江吉润的乘用车变速箱相关资产以进入乘用车手动变速箱相关领域，以及通过收购金兴股份介入汽车内饰件业务领域。近年来，随着汽车产业兼并重组的趋势愈发明显，汽车零部件产业也面临新一轮的业务契机。

经由此次并购，万里扬将不仅能获得相关的业务资源，更能获得奇瑞变速箱在乘用车变速箱领域多年耕耘沉淀的技术成果，为上市公司更好的开拓乘用车变速箱领域打下坚实的基础，符合万里扬的发展战略需求。

4、有利于奇瑞股份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和效益

如同丰田、通用、福特等跨国汽车公司的生产经营由传统的纵向一体化、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逐步转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奇瑞股份也正经历着类似的变革。通过此次出售奇瑞变速箱，奇瑞股份将进一步增强自身的资金实力，同时能得以强化资源的集中，用于整车的开发，提高资源要素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5、有助于奇瑞变速箱将产品实力转换为市场竞争力

奇瑞变速箱的资产来源于奇瑞股份原有的变速箱的研发生产部门，主要从事乘用车变速箱的设计、开发和生产，主要配套于奇瑞自主品牌汽车。伴随着奇瑞股份的发展，奇瑞变速箱在乘用车变速箱，尤其是自动变速箱领域已经构建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同时，奇瑞变速箱拥有合理有效的研发技术团队及成熟稳定的运营体系。

然而，鉴于奇瑞变速箱从属于奇瑞股份的身份，其目前在乘用车变速箱领域的销售市场仅限于内部配套奇瑞股份；如若此次重组成功，奇瑞变速箱将成为万里扬的全资子公司，将能以独立第三方变速箱供应商的身份，在市场上为国内其他整车厂提供高性价比的变速器，尤其是自动变速箱，以进一步提升本土汽车产业的发展。

■ 核查结论

经核查，奇瑞变速箱资产完整且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本次交易符合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同时，也符合国家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产业政策导向，并吻合奇瑞股份与万里扬各自的发展需求，且有利于奇瑞变速箱的长远发展。

二、结合奇瑞变速箱的技术、产品、市场及其与其他厂商或其他车型的匹配程度、行业发展趋势，补充披露扩展新客户的可行性及相关安排。

（一）变速箱的匹配性

变速箱的匹配性，一般是指变速箱与发动机的匹配，也叫标定，调教，是指相关工程师通过一系列实验对ECU（Electronic Control Unit）和TCU（Transmission Control Unit）的各种参数进行设定，以达到设计时的目标动力性能，燃油经济性，排放，NVH，驾驶性等。

按照一辆车的开发流程，厂商一般在设计之初就已经决定了发动机和变速器的选择，工程师在已经确定的发动机和变速箱下通过匹配后的产品是在这种硬件组合下的最优解。变速箱与发动机的标定工作大约需要1~3年时间，视该款车型改动大小而定。从实质上而言，变速箱与发动机是什么组合主要取决于硬件成本。

（二）奇瑞变速箱的产品及技术特征

奇瑞变速箱的主要产品包括CVT及MT两大类，奇瑞变速箱产品的输入扭矩范围为90~250 N.m，主要匹配1.6L及以下的乘用车。

（三）奇瑞变速箱产品的优势

奇瑞变速箱的产品包括手动变速箱和自动变速箱两大类。

就手动变速箱而言，由于我国乘用车以搭载手动挡变速箱为主，此领域具有重大的市场意义，奇瑞变速箱通过自主研发并商业化投产了涵盖QR512/QR513/QR515/QR523/QR525全系产品，目前匹配于奇瑞自主品牌的所有车型，而且其性能已经经历了众多车型的长期磨合验证，具有较好的性价比。

就自动变速箱而言，奇瑞股份通过自主研发，已形成了包含CVT的自动挡变速箱的知识产权体系。奇瑞股份掌握了CVT无级变速箱设计理论、失效机理、开发流程、CAE成套技术、控制策略及标定技术，形成了无级自动变速箱的研发能力；成功研制出变速系统、液压系统、油泵、离合器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并建立了满足大批量生产质量标准的配套体系；在国内突破了CVT试验检测技术，制定出完整的无级变速箱整箱及零部件试验检测规范，建立了完备的试验检测体系；在国内突破了无级变速箱生产的关键工艺技术和产品一致性技术，建成了先进的自动化CVT生产及质保体系；开发并真正实现大批量投产、具有先进水平的CVT变速箱，并获得多项专利。较其它CVT供应商而言，奇瑞变速箱具有本土研发，贴近服务的优势，能更好的匹配国内其它主机厂后续产品研发的配套需求。

（四）国内乘用车市场的发展趋势及拓展新客户的可行性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汽车工业已经有了大幅的进步，汽车已经从奢侈品转变为人们日常生活的必需品。我国乘用车销售市场呈现了以下特征：首先，本土品牌乘用车占据乘用车销售市场的主流；其次，自动挡乘用车的销量快速提升，小排量乘用车占比突出；再次，基本型乘用车仍占据销售的主流，但是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销量快速提升。

奇瑞变速箱产品比较好的匹配了国内乘用车市场的发展趋势：

首先，奇瑞变速箱的产品源于本土奇瑞品牌乘用车的发展而不断跟进发展，较好的匹配了本土品牌车企对于高性价比的需求。而且，奇瑞变速箱的自动挡变速箱产品CVT原先只是对奇瑞股份供应，市场上其他自动挡乘用车的变速箱主要源于外资企业，市场选择的局限性限制了其他本土品牌乘用车的市场竞争力。假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得以完成，奇瑞变速箱将成为万里扬的全资子公司，凭借万里扬作为独立第三方供应商的市场主体，原先奇瑞变速箱的技术、产品实力以及价格优势将为本土品牌乘用车企业提供一个性价比更高的选择。

其次，奇瑞变速箱的产品主要匹配于小排量乘用车，而小排量乘用车不仅是受国家政策支持的车型，同时也是我国乘用车销售市场的主要构成部分。奇瑞变速箱产品具有巨大的潜在市场。

再次，奇瑞变速箱产品主要匹配于奇瑞股份的乘用车，主要为基本型乘用车；同时也配套于奇瑞股份旗下瑞虎品牌运动型多功能乘用车。经过多年的市场验证，奇瑞变速箱的产品性能已经得以充分的体现。纳入万里扬体系内后，上市公司可就基本型乘用车及运动型多功能乘用车两个细分领域进行集中突破，为奇瑞变速箱开拓新客户打好了基础。

（五）新客户拓展成果

通过市场调研和积极推广，依托奇瑞品牌与技术实力、以及万里扬优秀的客户资源和市场开拓能力，奇瑞变速箱产品，尤其是自动挡变速箱已经在新开户的开拓方面取得了进展。

目前，万里扬已经与北汽银翔、华晨鑫源正式签署新车型开发协议：

1、在北汽银翔1.3T平台上所开发的4款新车型搭载奇瑞CVT变速箱。万里扬已向北汽银翔提供了15台样机供其搭载标定，符合条件后，2017年5月有望实现批量供应。

2、在华晨鑫源1.8L/1.5T两个平台上所开发的新车型搭载奇瑞CVT变速箱。万里扬已向华晨鑫源提供了6台样机供其搭载标定，符合条件后，2017年7月有望实现批量供应。

目前吉利汽车、东风柳汽、东风小康已前来芜湖基地实地考察、试乘试驾过CVT车型，并正在进行技术对接。同时，结合万里扬自身的客户资源，公司还将积极推动北汽股份、绵阳华瑞、福田伽途、海马汽车、力帆汽车等整车厂在变速箱方面展开合作。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奇瑞变速箱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行业内变速箱的定价原则一般为：以成本加成方式（确定利润或利润率），同时兼顾市场环境、供需状况、谈判双方地位和技巧等因素。

奇瑞变速箱在结合同行业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水平的情况下，考虑行业内价格的常规波动趋势和主要客户奇瑞股份对供应商的价格策略，确定模拟期间的模拟单价。

分别从销售单价和毛利率两方面与同行业情况对比，具体分析如下：

（一）从模拟报表中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不含税）与同行业类似产品的销售价格对比分析来看，模拟报表采用的销售单价与同行业类似产品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2016年1-6月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与同行业类似产品单价对比表

单位：元/台

主要产品	模拟报表单价	同行业单价	同行业单价来源
515MT	1,800.00	1,719.00-1,900.00	万里扬销售给吉利汽车的手动变速器 170F03-A 单价
CVT	9,102.88	8,100.00-8,200.00	市场调研了解的同行业公司无级变速器销售单价

备注：CVT 销售协议价格为 9,100.00 元，CVT 混动销售协议价格为 12,200.00 元，2016 年 1-6 月份 CVT 销售中含少量 CVT 混动，故模拟报表单价略高于 CVT 的销售协议价格。

2015 年度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与同行业类似产品单价对比表

单位：元/台

主要产品	模拟报表单价	同行业单价	同行业单价来源
515MT	1,836.73	1,719.00-1,900.00	万里扬销售给吉利汽车的手动变速器 170F03-A 单价
525MT	2,448.98	2,383.90	蓝黛传动（002765）2015 年年报披露乘用车手动变速箱总成平均单价
CVT	9,285.71	8,100.00-8,200.00	市场调研了解的同行业公司无级变速器销售单价

2014 年度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与同行业类似产品单价对比表

单位：元/台

主要产品	模拟报表单价	同行业单价	同行业单价来源
525MT	2,498.96	2,324.21	蓝黛传动（002765）2014 年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乘用车手动变速箱总成平均单价
CVT	9,475.21	8,100.00-8,200.00	市场调研了解的同行业公司无级变速器销售单价

备注：与南京邦奇的 CVT 相比，奇瑞变速箱的 CVT 产品增加了液力变矩器（该零部件价格约 700 元左右），整体性能（起步舒适性，加速性能等）具有一定的优势，考虑产品构成因素与毛利率因素后，产品价格差异不大。

（二）从毛利率对比来看，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模拟报表的毛利率与同行业相比也是相对合理的，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备注
------	--------------	---------	---------	----

奇瑞变速箱	24.77%	22.65%	22.56%	/
万里扬 (002434)	26.10%	28.70%	26.06%	万里扬(002434)2014年、 2015年、2016年1-6月审 计报告中母公司单体毛 利率
蓝黛传动 (002765)	-	21.34%	24.98%	蓝黛传动(002765)招股 书(取2014年数据)和 2015年报披露的乘用车 手动变速箱总成毛利率
鸿特精密 (300176)	22.94%	20.98%	20.77%	鸿特精密(300176)2015 年报和2016年半年报披 露的营业收入与营业成 本计算的综合毛利率

■ 核查过程

1、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判断奇瑞变速箱的产品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2、获取奇瑞变速箱的 CVT 产品零部件液力变矩器的采购合同，核实液力变矩器的采购单价，判断与市场调研的同行业公司类似产品价格差异的合理性。

■ 核查结论

经核查，通过与同行业类似产品销售单价及毛利率的对比分析得出，奇瑞变速箱关联销售定价相对公允。

问题二：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奇瑞股份将持有上市公司12.24%的股权，奇瑞变速箱将持续向奇瑞股份配套变速箱产品，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短期内关联交易的占比增加较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

万里扬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奇瑞股份持有的奇瑞变速箱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1,204.46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奇瑞股份将持有万里扬 12.24%的股权，构成关联方，由此新增经常性的关联交易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

由于奇瑞变速箱销售的变速箱主要用于配套奇瑞股份，故万里扬完成本次交易后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奇瑞变速箱将变速箱及备件材料销售给奇瑞股份及其关联公司。统计相关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期 间	奇瑞变速箱变速箱及备件材料关联销售金额[注 1]	万里扬变速箱及备件材料销售金额	合计变速箱及备件材料销售金额	关联交易占比
2015 年度	129,052.21	160,056.97	289,109.18	44.64%
2016 年 1-6 月	70,959.30	104,887.65	175,846.95	40.35%
2016 年度	170,044.18	209,775.30[注 2]	379,819.48	44.77%

注 1：奇瑞变速箱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变速箱及备件材料关联销售金额系根据本所出具的奇瑞变速箱《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4187 号）中披露的模拟的变速箱及备件材料销售给奇瑞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金额确定。2016 年度变速箱及备件材料销售金额系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2016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014 号）中预测的 2016 年度奇瑞变速箱的营业收入确定。

注 2：万里扬 2016 年度变速箱及备件材料销售金额系根据 2016 年 1-6 月份万里扬变速箱及备件材料销售金额乘以 2 测算。

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新增的除上述交易外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奇瑞股份及其他关联公司采购动能、计付租金和销售废料。根据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4187 号），统计在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份交易金额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采购动能	2,054.19	990.84
计付租金	14.99	30.82
销售废料	-	60.33

2、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奇瑞股份交易金额及占比

万里扬下属子公司金兴股份等生产汽车内饰件配套销售给奇瑞股份。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奇瑞股份将持有万里扬 12.24% 的股权，故金兴股份等公司同奇瑞股份的交易也成为关联交易。统计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万里扬下属子公司同奇瑞股份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见下表：

单位：万元

期 间	向奇瑞股份销售内 饰件及配件金额	销售内饰件及相关 配件总额	关联交易占比
2015 年度[注]	7,479.53	26,741.15	27.97%
2016 年 1-6 月	15,556.20	40,203.99	38.69%

注：由于万里扬于 2015 年 10 月完成对金兴股份的收购，故 2015 年度统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金兴股份 10-12 月份对奇瑞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交易金额。

除此之外，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万里扬下属子公司向奇瑞股份计付使用的动能费用分别为 359.29 万元和 149.89 万元。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主要系上市公司拟收购奇瑞股份持有奇瑞变速箱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除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外，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奇瑞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在乘用车自动变速箱方面的业务布局，形成变速箱的完整产业链条，为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寻求了新的增长点，有利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发展。随着本次交易的完成，上市公司将依托奇瑞变速箱在技术、产品质量和生产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充分发挥自身在整车客户资源积累和市场开拓方面的实力，有效拓展上市公司新的整车客户资源，抢占乘用车变速箱市场的份额，提升公司的利润规模，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

根据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4187 号），奇瑞变速箱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模拟净利润分别为 13,356.48 万元、11,053.66 万元和 8,935.79 万元。由于奇瑞变速箱在 2016 年 3 月份开始营运，根据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4186 号），2016 年 1-6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为 7,492.76 万元。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奇瑞股份确认，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奇瑞股份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2.0 亿元、2.2 亿元、2.42 亿元及 2.66 亿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规模、盈利水平等方面将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万里扬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公司或奇瑞变速箱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奇瑞变速箱100%股权。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也不产生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了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分别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奇瑞股份将持有上市公司12.24%的股权，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奇瑞变速箱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奇瑞变速箱将持续向奇瑞股份配套变速箱产品，预计短期内新增关联交易金额较大。而随着本次收购完成后万里扬变速箱新客户的不断开拓，预计新增关联交易的比例将不断降低。具体来看：

1、本次交易的动机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趋势，是合理的

万里扬本次交易的动机是想通过本次收购，快速进入乘用车变速箱，特别是乘用车自动变速箱领域。本次交易将填补万里扬在乘用车自动变速箱市场的空白，交易完成后，万里扬将成为国内唯一涵盖商用车变速箱、乘用车手动变速箱和自动变速箱的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由于奇瑞变速箱由奇瑞股份内部独立而来，从业务的延续性出发，其必然在将来与奇瑞股份仍发生较大的交易。而由于汽车行业的特点，新客户的开发所需的时间相对较长，从而使得短期内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较大。

本次交易与世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独立化发展和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和集成化供货的行业趋势和发展方向相一致，符合中国汽车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属于行业特性的经营特点，其交易逻辑是合理的，吻合奇瑞股份和万里扬各自的战略需求，且有利于奇瑞变速箱的长远发展。具体分析详见本反馈回复之“问题 1”之“一、补充披露奇瑞变速箱的独立性及其本次交易之必要性”之“（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2、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采取措施保证新增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害

经比对同行业类似产品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情况，报告期内奇瑞变速箱向奇瑞股份销售变速箱产品的关联销售定价公允。具体分析详见本反馈回复之“问题 1”之“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奇瑞变速箱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将在与奇瑞股份的关联交易中规范运作，积极履行内部控制程序，使得双方未来的关联交易价格严格参照市场价格或同类产品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通过战略布局和市场开拓，降低向奇瑞股份销售变速器在公司乘用车变速器总销售的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里扬将通过战略布局和积极市场开拓，逐步向北汽银翔、华晨鑫源等一批整车客户批量供应变速箱产品，从而将与奇瑞股份的关联销售占比将逐步降低。具体措施详见本反馈回复之“问题 1”之“三、结合奇瑞变速箱的技术、产品、市场及其与其他厂商或其他车型的匹配程度、行业发展趋势，补充披露扩展新客户的可行性及相关安排”。

（2）保证奇瑞变速箱符合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奇瑞股份将变速箱相关资产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全部纳入奇瑞变速箱，奇瑞变速箱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奇瑞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

本次收购完成后，奇瑞变速箱将成为万里扬的全资子公司在上市公司的管理下，将进行市场化独立运作，在向奇瑞股份配套变速箱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同时，在与奇瑞股份的关联交易中规范运作，积极履行内部控制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严格参照市场价格或同类产品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定价，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3）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1、本单位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万里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单位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单位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万里扬及奇瑞变速箱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万里扬及奇瑞变速箱向本单位及本单位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但依照法律法规及万里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除外。

3、除在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约定的情形外，本单位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万里扬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万里扬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万里扬及其所属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谋求与万里扬及其所属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万里扬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万里扬及其所属公司进行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万里扬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因本单位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万里扬或奇瑞变速箱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奇瑞变速箱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也不产生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新增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必要性，定价公允，且将通过积极开拓新增整车客户降低关联交易的比例，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问题三：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1,204.46万元，扣除中介费用后，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偿还上市公司银行借款及补充奇瑞变速箱所需流动资金。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通过设立和管理的“财通证券资管万里扬通鼎2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财通证券资管万里扬通鼎2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资管合同已于2016年4月19日成立。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是否影响奇瑞变速箱业绩承诺期间财务费用及业绩承诺金额计算。2）按照《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对象、认购份额是否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补充披露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上述安排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对第1问题的答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是否影响奇瑞变速箱业绩承诺期间财务费用及业绩承诺金额计算

公司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151,204.46万元，扣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费用后，其中100,006.80万元用于支付购买奇瑞变速箱的现金对价，30,000.00万元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其余不超过21,197.66万元用于补充奇瑞变速箱所需流动资金。

中水致远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奇瑞变速箱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芜湖奇瑞变速箱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2014号），评估报告按照收益法对奇瑞变速箱进行评估时，预测奇瑞变速箱要维持正常运营所需的融资规模约为35,000.00万元，并按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预测了承诺期间的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根据万里扬、奇瑞股份、奇瑞变速箱出具的说明，万里扬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中，用于补充给奇瑞变速箱的流动资金，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奇瑞变速箱计收利息，中水致远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也按照评估基准日利率预测了承诺期间的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故配套资金的投入不影响奇瑞变速箱业绩承诺期间财务费用和业绩承诺金额的计算。

■ 核查结论

基于万里扬、奇瑞股份、奇瑞变速箱出具的说明，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不影响奇瑞变速箱业绩承诺期间财务费用和业绩承诺金额计算。

问题十一：申请材料显示，奇瑞变速箱自2016年3月1日起开始独立运作，之前为奇瑞股份内部事业部，在财务上没有独立核算，其中销售价格及结算方式的模拟依据为2016年2月29日签订的销售协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销售协议中对销售价格及信用政策的主要约定情况。2）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中人员费用模拟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单独运作后增加人员经费的可能。3）未模拟现金流量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2016年2月29日签订销售协议中对销售价格及信用政策的主要约定情况。

（一）2016年2月29日奇瑞变速箱与奇瑞股份签订的销售协议中对销售价格的约定如下：

单位：元

变速箱总成型号	计量单位	2016 年销售单价（不含税）
512	台	1,470.00

515	台	1,800.00
525	台	2,400.00
CVT	台	9,100.00
CVT 混动	台	12,200.00

（二）信用政策：根据双方约定，奇瑞股份依据《出库汇总表》所列数量与奇瑞变速箱按月结算，以月末最后一日起45天内支付货款，支付方式为：现汇40%，票据60%。

■ 核查过程

获取2016年2月29日奇瑞股份与奇瑞变速箱签订的销售价格协议进行核查。

二、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中人员费用模拟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单独运作后增加人员经费的可能。

（一）奇瑞变速箱历史上系奇瑞股份的一个生产车间，不存在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模拟报表假设奇瑞变速箱在历史上已经是独立运营的，根据奇瑞变速箱独立运营后的组织架构中销售部门和管理部门人员在奇瑞股份的历史薪酬来模拟人员费用，这一假设是合理的。

（二）在奇瑞变速箱单独运作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人员经费与历史模拟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模拟发生		2016 年 3-6 月实际发生		模拟与实际对比	
	人工成本 总额	月平均成 本	人工成本 总额	月平均成 本	月平均成 本变动	变动比 例
销售费用	277.45	23.12	84.55	21.14	-1.98	-8.58%
管理费用	1,761.53	146.79	593.72	148.43	1.64	1.11%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模拟发生		2016 年 3-6 月实际发生		模拟与实际对比	
	人工成本	月平均成	人工成本	月平均成	月平均成	变动比

	总额	本	总额	本	本变动	例
销售费用	260.15	21.68	84.55	21.14	-0.54	-2.50%
管理费用	1,621.58	135.13	593.72	148.43	13.30	9.84%

综上，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在现有生产规模情况下，人员经费的预测是基本合理的。未来，随着奇瑞变速箱业务的拓展，人员需求若超出预测的情况，则存在单独运作后增加人员经费的可能。

■ 核查过程

获取2016年3-6月奇瑞变速箱实际发生计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人工成本，与2015、2014年度模拟发生额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变动及变动原因。

■ 核查结论

经核查，基于现有生产规模，在奇瑞变速箱单独运作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人员经费与历史模拟相比，未发生明显增加的情况，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中人员经费模拟是合理性的。

三、未模拟现金流量表的原因及合理性。

未模拟现金流量表的原因主要系考虑到奇瑞变速箱历史上系奇瑞股份的一个生产车间，未单独核算，故未模拟现金流量表。根据报告期模拟资产负债表和模拟利润表采用公式法编制的模拟现金流量表简表如下：

报告期模拟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546.18	132,260.11	120,98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34.88	99,343.44	103,97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11.30	32,916.67	17,014.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	-6,249.51	-7,302.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93.21	-27,460.46	-8,521.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08.02	-793.30	1,190.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5.66	3,658.96	2,468.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73.68	2,865.66	3,658.96

问题十八：补充说明 2016 年 1-6 月模拟财务报表与实际报表的差异原因。

【答复】

奇瑞变速箱 2016 年 1-6 月模拟财务报表与实际报表对比如下：

一、模拟资产负债表与实际报表差异对比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模拟	2016 年 1-6 月实际	差异
货币资金	8,773.68	5,989.64	2,784.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1.58	390.00	291.58
预计负债	1,418.74	252.42	1,166.32

差异原因说明：

1、 货币资金差异原因系作为模拟资产负债表的配比项。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差异原因如下：

项 目	模拟报表期末		实际报表期末		差异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计负债	1,418.74	354.69	252.42	63.10	1,166.32	291.58
合计	1,418.74	354.69	252.42	63.10	1,166.32	291.58

3、 预计负债差异原因主要系模拟报表视同销售产品的业务是连续的，售后服务费根据模拟产品销售收入延续计提，而实际报表根据实际产品销售收入计提售后服务费。

二、模拟利润表与实际报表差异对比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模拟	2016 年 1-6 月实际	差异
一、营业收入	71,046.25	56,879.59	14,166.66
减：营业成本	53,484.86	40,991.87	12,492.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3.42	629.49	-6.07
销售费用	553.24	365.98	187.26
管理费用	5,039.13	3,746.24	1,292.89
财务费用	197.23	-1.91	199.14
资产减值损失	-765.05	1,158.53	-1,923.58
营业利润	11,913.42	9,989.39	1,924.03
利润总额	11,913.42	9,989.39	1,924.03
减：所得税费用	2,978.63	2,497.63	481.01
净利润	8,935.79	7,492.76	1,443.03

差异原因系 2016 年 1-2 月模拟与实际发生的差异及 2016 年 1-6 月模拟应确认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与实际应计提数的差异，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模拟		2016 年 1-2 月实际		差异
营业收入	20,381.17	变速箱销售收入	6,214.51	资产租赁收入	14,166.66
营业成本	15,896.69	变速箱销售成本	3,403.70	资产租赁成本等	12,492.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90	销售产品税金附加	75.97	租赁税金附加	-6.07
销售费用	187.26	薪酬、售后服务费	-	实际未发生	187.26
管理费用	1,659.23	薪酬、摊销折旧等	366.35	技术开发费等	1,292.89
财务费用	199.14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	实际未发生	199.14

（续上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模拟		2016 年 1-6 月实际		差异
资产减值损失	-765.05	模拟应转回数	1,158.53	实际计提数	-1,923.58
所得税费用	2,978.63	模拟应计提数	2,497.63	实际计提数	481.01

（此页无正文，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相关财务问题专项核查说明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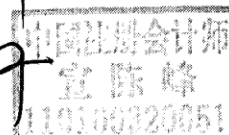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明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宣陈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静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

关于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5年3月9日起启用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所电子印章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签署合同、招投标文件、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声明！本所的电子印章样本、公章样本如下：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8月 5日

